**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名企业字号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依据及法律目的】 为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知名企业字号的登记和使用，鼓励企业使用独创字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商事主体名称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概念】本办法所指知名企业字号，是指享有较高商业信誉，为相关公众所熟悉和知晓，显著区别于其他企业标志性文字字号的下列规范汉字：

（一）依法获得认定的驰名商标；

（二）依法曾获得认定的广东省著名商标；

（三）依法已获得认定的中华老字号；

（四）在全国或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知悉的企业字号、企业简称。

第四条 【登记保护规则】商事登记时对知名企业字号予以保护，未经知名企业字号所有权人授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核准登记：

（一）申请人申请将他人知名企业字号作为企业字号使用的；

（二）申请人申请将与他人知名企业字号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

（三）申请人申请将与他人知名企业简称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

第五条 【登记保护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知名企业字号予以商事登记保护：

（一）通用地名及其简称、俗称；

（二）著名江、河、湖、海、山以及风景名称；

（三）具有通用或者公益特征的文字；

（四）登记机关认为应该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保护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知名企业字号所有权人，可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申请在商事登记时予以保护：

（一）《知名企业字号保护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依法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证明材料；依法曾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证明材料；

（四）企业基本情况、市场知名度及商标、企业名称或简称受到严重侵害的证据材料。

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三）项材料。

第七条 【知名认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知名企业字号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供的知名企业字号保护申请材料进行评议，作出是否予以商事登记保护的决定。

第八条 【系统建设】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建立知名企业字号数据库，录入知名企业字号的相关信息，在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予以提示和限制。

第九条 【保护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在知名企业字号数据库中删除知名企业字号信息，取消在商事登记时对知名企业字号的保护：

（一）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曾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商标到期未续展、已注销、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

（二）知名企业字号权利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弄虚作假，提交伪造市场知名度证明材料获得登记保护的企业字号；

（四）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企业名称在使用中损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因上述第（二）、（三）、（四）项规定，被取消知名企业字号登记保护的，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知名企业字号登记保护申请。

第十条 【历史登记规则】 本办法实施前，深圳市其他商事主体已经依法以与知名企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字号使用的，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授权其他商事主体使用，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作引人误认、误解的宣传。

第十一条 【保护异议】其他单位和个人认为已经进行商事登记保护的知名企业字号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存在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商事登记保护情形的，可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异议申请材料，提请对知名企业字号再次评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告知申请人评议结果。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涉及知名企业字号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商事主体的名称登记涉及知名企业字号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解释】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有效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